

中央全力支持普檢 因勢利導將好事辦好



在中央統籌指揮、各兄弟省市全力支持，以及香港醫護積極支持參與下，香港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已於本月1日順利推出。連日來，已有近百萬市民報名參檢，特區政府也將原定7天的檢測期延長到了11天。香港各界應抓住機

遇，呼籲更多市民參與普檢，擴大檢測面截斷社區隱形傳播鏈，同時特區政府更應將這次的普及社區檢測和健康碼推出、與內地及澳門恢復通關等工作相結合，為重啟經濟奠定堅實基礎。

鄧翔玲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

眾所周知，「應檢盡檢」是對付突然爆發的疫情最科學有效的措施。在內地，無論是北京、大連還是烏魯木齊，都是依靠這個「法寶」，在出現局部爆發時，能夠在最短時間控制住疫情。7月初，香港出現了第三波疫情爆發，但受制於檢測能力有限，連續近兩月每天的確診病例都是兩位數、甚至三位數，不僅使本港醫療系統不堪重負，而且也因為防疫措施不斷收緊使得市民苦不堪言。

內地馳援提升檢測能力

危急時刻中央及時出手。不僅從內地各省調派醫護專家馳援香港，而且還承擔了所有檢測器材、方艙醫院建設的費用，不但讓本港市民不用再負擔

之前一直高企的檢測費用，更重要的是令檢測能力從每天不到1萬例迅速提升到了10萬例以上，使得香港的疫情控制出現了曙光。

從特區政府到社會各界目前都應抓住機遇，一方面擴大檢測面截斷社區隱形傳播鏈，另一方面因勢利導將普及檢測與下一步推出健康碼、健康碼兩地互認，乃至恢復與內地雙向通關等工作結合起來，使得中央和兄弟省市的這番深情厚誼，能夠最後讓全港市民更多受惠。

首先，愛國愛港組織以及各界領袖應當充分支持配合政府工作，動員更多市民參與檢測。由於反對派不遺餘力地造謠抹黑，至今仍有相當數量的香港市民對是否參加社區檢測計劃猶豫不決。對此，愛

國愛港組織以及各界領袖，應當充分展示出應有的責任與擔當，利用各自的覆蓋面和影響力，動員更多市民「不信謠、不傳謠」，報名參加檢測，為盡快截斷傳播鏈盡一份「公民責任」。

為重啟經濟奠定基礎

其次，特區政府也應利用這次全民檢測留下來的各類資源，盡快降低檢測門檻。檢測名額緊張、費用高昂是此前造成香港病毒檢測無法普及的兩大原因。這次在中央支持下，香港已經擁有了日檢測能力十萬以上的「火眼實驗室」，一大批醫務人員也在實戰中得到了充分鍛煉。接下來，政府完全可以利用這些人力物力，通過公立

醫院和政府診所網絡，降低檢測費用、提升市民檢測便利度。

最後，特區政府更應該將這次的「全民篩查」和健康碼推出、與內地澳門恢復通關等工作相結合，為重啟經濟奠定基礎。

人員流動是恢復經濟的基礎與關鍵。沒有正常通關，香港的旅遊業、零售業乃至與之相關的各行業都看不到復甦的希望。因此，必須充分利用這次全民檢測的效能，在找出無病徵病人、截斷社區傳播鏈的同時，盡快推出港版健康碼。然後，爭取率先與內地和澳門實現互認，讓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在規定時間內無需隔離自由往返。唯有此，才能讓已經備受打擊的香港經濟、社會重現新的生機。

香港無三權分立 各機構絕非「獨立王國」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日前，特首林鄭月娥表示，香港沒有三權分立，並表示她個人認為三權各司其職，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她希望從今屆政府開始正本清源、撥亂反正。這引來各方討論香港有否「三權分立」的問題，但筆者對特首的觀點表示贊同，香港沒有三權分立，這在基本法中已經寫得十分清楚，香港一直是以行政為主導，以行政長官為核心，三權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各權力機構不是「獨立王國」，都需要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

基本法中沒有三權分立

根據基本法，享有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均是來自中央授權。整個架構是以行政主導，而行政長官是核心，並非是「三權分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中將行政長官的職權寫得很清楚，其中包括(三)行政長官可以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這些都說明了在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中，沒有特首不行。特首既是香港的首長，又是特區政府的「領導」，雙重身份使其具有相當廣泛的職權。

以司法權為例，雖然基本法第十九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但只是不受任何干預，不等於完全獨立，必須要依法辦事。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需要由行政長官提名，然後才由中央予以任命。同樣，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的法官皆由行政長官直接提名並委任。這體現的正是司法的權力來源，亦體現了行政長官行政主導的安排。

當然，特首不能干預判案，但從整個環境來看，特首完全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給予法官一些指示。例如，司法系統近期對2019年黑暴案件量刑方面參差不一，社會普遍意見認為起不了阻嚇作用，對此，特首有責任向首席法官給予指示要求調整相關量刑指引，否則就會有違社會對司法的期盼和信心。

三權中也有從屬關係

可以看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也有從屬關係，既然基本法中已經將特首定義為首長，意思就是整個政治體制都由特首領導，特首應該站在最前沿。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特首的權威可見一斑。

同時，特首在行政主導的精神下，可以決定邀請哪些現屆議員出任第六屆延任立法會議員。筆者認為，應該在本年立法會開始前，檢視個別議員在過去是否有忠誠地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擁護基本法，並由特首發出

「延任」邀請。若有任何議員被視為不符合基本法原則者，都不應獲得延任邀請。特首應及時褫奪那些議員的資格。

特首也受到權力制約，特首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同時，特首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可由立法會提出彈劾，但須注意的是，彈劾必須由人大常委會做最後把關，決定權在中央政府而非立法會手中。

可以看出，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是各司其職，互相監督，但最後都是來自於中央授權，人大常委會有最終話語權，不僅在司法上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行政上有行政指令權，在立法上有發還權。

「三權分立」如今在香港社會上引起歧視，證明民眾對此仍有誤解，更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在其中推波助瀾，令「三權分立」與「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等，逐漸變成一個政治口號，尤其是法律界的個別人口稱司法獨立，實則想把司法變成「獨立王國」，抗拒社會意見和監管。對整個社會都造成了十分不良的影響，使得社會越發撕裂，對政府的不滿更加深。這些都必須予以糾正。

難得特首對過去23年來沒有說清楚的問題進行解釋，筆者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趨勢，也希望特區政府未來加強宣傳，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將香港從政治陰霾中解救出來，重新面向陽光。希望未來香港能在特首的領導下，去除黑暴，掃除疫情！

國安法發威 「港獨」組織連根拔

郭文緯

香港國安法開始產生預期的震懾效力。8月10日，警方拘捕涉嫌違反國安法的黎智英等人，可說是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的首個突破點。另一個令人感到出乎意料的重突破是廣東省海岸警衛隊在8月23日攔截了一艘快艇，拘捕了12名試圖潛逃台灣的港人，其中包括涉嫌「港獨」的「本土派」成員李宇軒，其他一同潛逃者則是反送中運動的「勇武派」。消息一出，我腦海即時出現一樣的疑問：為什麼這些激進的犯罪分子能夠獲得法院批准保釋，令其有機會潛逃。首席法官應下令對所有相關案件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主審法官是否存在政治偏袒情況，或與辯護律師之間是否存在可疑的關係。

我對這一系列的非常事件感到不安。我在執法領域工作了36年，我了解到警方很難才收集到足夠的證據向這些組織嚴密的暴徒提出起訴，但法官一句話就讓這些罪犯逃脫，白白浪費了大量警力。首席法官不應再對妨礙正義的行為視而不見，應該考慮我此前的建議（詳見8月25日在《中國日報》發表的《司法獨立絕不等同司法獨裁》），成立一個內部特別委員會，挑選一組政治中立、經驗豐富的法官負責審理與騷亂相關的案件，並收緊保釋標準，

避免再出現棄保潛逃事件。

情報顯示，「蛇頭」偷渡港人到台灣的收費為50萬港元一個人。那12名潛逃犯大多數是學生，肯定大多數負擔不起偷渡費。因此幾乎可以肯定，是他們的組織策劃並支付其潛逃費用，目的就是為了封口！

但是，這些主腦恐怕無法如願了。面對內地執法人員盤問時，這些逃犯絕不會守口如瓶。由於內地與大多數歐洲國家一樣採用大陸法系，疑犯並不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他們必須回答所有問題，內地已經有機制錄影整個盤問過程，所以審訊相當公平公正。內地執法人員有可能在以下幾方面獲得重要的證據和情報：第一，何人策劃和資助他們偷渡行動；第二，是否有黑社會參與其中；第三，在去年的暴亂中，他們有什麼同黨、中間人、金主和統率架構；第四，美國領事館和中情局人員在煽動叛亂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五，台灣方面怎樣協助暴亂行動和暴徒的偷渡行動。先前已經有兩批暴徒和激進分子循類似途徑成功偷渡到高雄。

根據中國法規，任何中國公民在內地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區犯下刑事罪行，均可以在內地受審。一個典型的例子是當年轟動一時的香港

賊王張子強，他在香港綁架多名富豪，最終在內地被捕和判處死刑。同樣地，這批落網的逃犯在香港犯下刑事罪行，均可以在內地受審，內地司法部門至少會起訴他們非法越境，最高可判處監禁一年。諷刺的是，他們當初反對引渡疑犯的逃犯條例，所以現在必須在內地服刑，然後才引渡回港，就之前所犯下的刑事罪行再度被起訴。

為免長時間在內地服刑，他們在盤問的過程中應全力配合內地人員並如實作供，亦希望他們會利用香港國安法第33條之規定，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和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或提供重要線索以助偵破其他案件，他們就會獲減刑，甚至成為控方證人以免除刑罰。在審問過程中所獲得的情報和證據無疑有助將來的執法行動，把整個「港獨」組織連根拔起，使香港得以回復安寧和穩定。

本港法庭應沒收這批逃犯的保釋金和保證金，並對他們發出拘捕令。至於較早前成功潛逃台灣的疑犯，警方應通過現有的聯絡渠道尋求引渡他們回港。值得一提的是，這些逃犯在台灣屬於非法入境者，而遣返非法入境者並不需要有引渡協議。（作者是前副廉政專員。本文英文版刊登在《中國日報》評論版。）

美國在各國駐軍是變相的殖民政策

梁海明

二戰之後，作為軍力最強大的美國不停地擴充其軍事霸權，在全世界140個國家設立了超過370個軍事基地，境外駐軍數量約20萬。名義上維護安全，實際以軍力佔用他國土地，全權實行美國直接管轄的行政權和司法權。軍人在駐軍基地內，只受軍隊管轄，犯罪只會受到美軍軍事法庭審判，不受當地政府和當地法律管轄。在外面犯了事，立即跑回駐軍基地，當地警方也不能進入基地逮捕犯罪的軍人。

美軍在當時戰敗國的日本駐軍約有4萬多人，醉酒鬧事、強姦女性。當地居民甚為憤怒，經常發生上街示威要求美軍交出罪犯。但到頭來因為美國的強大勢力，當地政府也只能屈膝。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將全部15萬駐軍撤出當時的戰敗國德國。但美國還是在德國

留有駐軍35,000人。自從朝鮮戰爭後，韓國與美國簽署了《韓美共同防禦條約》，入駐美軍28,500人。美軍在歐洲和亞洲不同國家，以美自由民主和所謂對抗俄羅斯和中國威脅為由，輸入大量軍人，建設不同的軍事設施，又要求不同國家購買美國軍備，目的明顯是以強大的軍事力量，控制這些國家，令美國軍備商賺取巨利，保衛美國自己本身利益而非這些國家的利益。利用武力恐嚇他國屈服於美國霸權主義，因為這些軍事行動都在非美國境內進行，美國罔顧地區安全和穩定，隨時激發區域戰爭。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今天，這些霸權主義行為已屢次在多國發生。經濟薄弱的國家，希望得到美國經濟上的支援，寧願犧牲土地及獨立主權，以為可以就此求財。有資源的

國家，美國更加用莫須有的不同理由，出兵開戰控制資源。

其實美國也同樣對待自己盟友，有顧及此，今年法國總統馬克龍在紀念一戰活動期間提議建立北約的歐洲安全部隊，希望歐洲軍事上擁有獨立自主權，不用依賴美國的軍事力量。美國提出強烈反對。美國駐軍行為現已步向18世紀大英帝國的殖民地政策，任何國家都需要警懼，不能將管治權、司法權、軍事權交付他國。

美國多年來以利誘或恐嚇手段方式，在140個國家部署軍事基地，歸根結底都不過是讓美國企業得到最大利益，使美國可以在經濟和軍事上稱霸。世人需要清楚明白和以此為鑑，各國也需要制定保護自己主權的策略，更不要貪圖一時之利，而喪失自我。

珍惜新聞自由 記者應自重專業

吳志隆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 就是敢言副主席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向4個傳媒協會的主席發信，指警方近日在現場執法期間，發現有自稱「記者」的人士參與破壞公眾秩序的違法活動。筆者也是前線記者出身，早前與傳媒舊友聚會，大多哀嘆行業的光輝日子已過，不但收入增長緩慢，而且工作也不如當年受人尊重。一個被奉為「無冕之王」的職業為何漸漸不備受尊重？這個問題值得業界深思。

新聞自由十分重要！但新聞自由是否凌駕一切，唯我獨尊？絕對不是！最近看着美國的連場騷亂，總有似曾相識的感覺，那正是自去年初開始的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讓香港市民好幾個月都不得安寧。在被部分香港媒體稱之為「最民主的」美國示威現場，波蘭市上周四又爆發一場警民衝突，這是當地持續近100天的反種族歧視示威，示威者混入記者群中企圖逃避警方追捕，但被警察發現並拘捕。這種場合在港人看來並不稀奇，但接下去的劇情可能讓香港人有些意外。

據網上片段可見，多名示威者在逃避警方追捕時，混進在場採訪的記者中，現場警方將傳媒包圍，然後公布：「這班人一半不是記者、這不是記者。在那裏，拉他們出來。若他們不是記者，拘留他們。」現場記者並未阻撓警方行為，相反與警方配合，讓警方走進記者群拘捕暴徒。有在場記者表示，示威者混在他們當中叫罵，確實有礙採訪。

這種情況若在去年的香港示威現場又將如何？在警察與暴徒之間，總有一些身穿記者背心的人，不斷在警察前進路線上，以採訪為名，阻礙警察執法。這類「記者」分別是來自大學的所謂校園記者，及自稱網絡的所謂公民記者，甚至有13歲歲吳未乾的學生，去鴨寮街買件幾十元的反光衣套上，便可自稱「記者」。而最讓人神奇的是，有部分職業記者竟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充當暴徒及違法分子的保護傘，與假記者同氣連枝，讓警方真假難分，而這種行為竟得到香港記者協會的大力支持。甚至在去年警黑衝突最嚴重的那段時間，有暴徒會在落難時大叫「記者救我」，這說明部分記者是有默契地為暴徒在事發現場提供「一條龍服務」。

香港記者向來都享有極高的地位，過往靠着行業自律也可以維持優良的行業素養，但當一大批暴徒企圖用這個行業來遮掩自己的惡行，新聞行業是要與暴徒同流合污，還是要保持行業的專業素養，這個問題已經到了不能再拖延的地步。

肖凱

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協委員 香港北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



在中央的大力支援下，香港全民自願核檢檢測計劃日前開展。普及檢測能夠及時找出沒有病徵的隱形患者，盡早切斷社區傳播鏈，讓特區政府更好掌握社區感染情況，盡早識別隱形患者，達至「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切斷社區的傳播鏈。

正如中國工程院院士鍾南山認為，現在香港的主要問題不是醫療，而是防控，筆者認為最嚴格的防疫措施已經持續了一段時間，且見到近來每日新增個案數字明顯變少，疫情趨向緩和。但同時應看到若不切斷傳播鏈，香港與內地、澳門等周邊地區，及東南亞周邊國家的往來都幾乎處於停頓，這種停頓愈久，香港的經濟、民生受到的影響亦愈大。

近來，香港新增病例數量比前段時間略減，然而許多經商的朋友近期向筆者反映，因為無法回內地、無法出國，生意大受影響，因此社會非常期待全民檢測及健康碼的推行，希望實現人流暢通，盡早把生意重新上軌道。要提振香港經濟，首先要恢復民眾的信心；只要控制住疫情，香港的內需必將回升甚至反彈，旅遊業和零售業也會逐步復甦。

當前香港要恢復經濟，首先在抗疫。全體市民應該明白，參與檢測不僅是個人權利問題，更是作為香港市民的責任和義務問題，恢復經濟「人人有責」，不只是特區政府的工作；相信全民檢測後再加工入境人員的排查，香港的疫情是可以控制的。

在疫苗面世前，早診斷、早隔離、早治療是好的方案。而在香港，首先要擴大檢測範圍，當然最理想的是實現全民檢測，希望大家為家庭成員、為同事、為整個社會，踏出這一步，珍惜是次全民檢測的機會，踴躍參加，讓香港早日走出第三波疫情。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團結一心，群策群力，盡快戰勝疫情，恢復經濟社會發展和改善民生。

香港有極少數別有用心的人不識好歹，對內地援港抗疫舉措大加污蔑、抹黑。他們對內地支援隊的專家資質、試劑品質、實驗室安全進行毫無根據的詆毀；對全民檢測詆稱是「利益輸送」、「黑箱作業」；公然違抗「限聚令」，騷擾內地核酸檢測先遣隊成員；甚至編造和散布「基因送中」的謠言，意圖製造社會恐慌情緒，重演修例風波中謠言惑眾的醜聞一幕。反中亂港分子的所作所為已到了不擇手段、不講底線、不守法律的地步。隨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香港正在實現由亂變治的轉變，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和司法機關對那些製造和散布謠言、阻撓抗疫的違法犯罪分子依法懲處。

自覺檢測為經濟復甦創造有利條件